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亮、王立娜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春平诉被告徐亮、王立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2民初332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徐亮、王立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返还李春平借款本金46594.85元，支付至2026年3月20日之前的利息36602.04元，本息合计83196.89元；以后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2%标准自2026年3月2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。一期公告中被告王丽娜更改为王立娜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